

“灵心”慧眼解纷争 法台之下守温情

——记威海市文登区人民法院法官孙灵俊

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

倾情调解化干戈 司法为民获“双”赞

“太感谢您了，潘庭长！要是没有您耐心调解，我们这官司真不知道要打到什么时候。”近日，两面锦旗被送到了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当事人紧紧握住二庭庭长潘丽英的手，言语间满是感激。这两面锦旗的背后，是一起历经诉讼、执行、指令审理的复杂纠纷，最终在潘丽英的不懈努力下得以圆满化解的故事。

案件起因于一起民间借贷纠纷。赵某与王某因共同接送孩子而相识，李某与王某系干母女关系。李某向赵某借款80万元，并出具了借条，王某作为担保人在借条上签字。后因李某未偿还借款，赵某将李某和王某诉至法院。经审理，法院判决李某偿还借款及利息，王某承担一般保证责任。判决生效后，李某与王某未履行还款义务，赵某遂申请强制执行。

然而，在执行过程中发现，王某已与丈夫刘某甲离婚，离婚协议约定双方共同财产全部归刘某甲所有，导致王某名下无财产可供执行。更复杂的是，刘某甲将其名下部分财产转让给了其弟弟刘某乙。赵某认为该行为损害了其债权的实现，遂以债权人撤销权纠纷为由，将刘某甲、刘某乙及王某诉至法院，请求撤销刘某甲与刘某乙之间的财产转让行为。法院裁定驳回赵某的诉讼请求，赵某不服，提起上诉。二审法院指令再审，后该案由潘丽英承办。

该案开庭时，双方当事人情绪异常激动，争议极大。赵某坚称，刘某甲与刘某乙之间的财产转让行为属于恶意转移财产，损害了他作为债权人的利益；刘某甲与刘某乙则主张，该转让行为合法有效；王某亦辩称，她并非实际借款人，仅承担一般保证责任，且离婚财产分割与债务并无关联。各方各执一词，互不相让，案件一度陷入僵局。面对复杂案情与激烈冲突，潘丽英并未简单“一判了之”，而是秉持“如我在诉”的理念，着重致力于纠纷的实质性化解。庭审结束后，她多次细致查阅卷宗，

认真梳理证据，并主动邀请执行局工作人员一同参与调解，从法律适用、执行效果等多个维度向当事人释法明理。

潘丽英一方面向赵某详细剖析债权人撤销权的成立要件及举证责任，引导其理性评估诉讼风险；另一方面向刘某甲、刘某乙和王某阐明逃避债务可能面临的法律后果，以及诚信履行对于减少诉累、化解家庭矛盾的重要意义。通过与执行局工作人员协同配合，潘丽英进一步明晰了案件执行背景及各方履行能力，为制定切实可行的调解方案奠定了坚实基础。

经过多轮背对背沟通、面对面协商，最终当事人达成和解协议：刘某甲支付赵某60万元，赵某撤回本案诉讼，并承诺不再就本案向王某主张任何权利，同时不再就原民间借贷纠纷案件申请对李某和王某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协议达成后，刘某甲当庭履行付款义务，赵某提交撤诉申请，案件得以圆满化解。

潘丽英在本案件处理过程中展现出来的专业能力、调解智慧与司法温情，赢得了当事人的高度赞誉。案件和解后，刘某甲、王某向潘丽英赠送了一面写有“调解有方平争议 司法为民见情怀”的锦旗；赵某也专程来到法院，向潘丽英赠送了一面写有“依法为民办实事 主持公道守天平”的锦旗，以此表达对潘丽英倾心调解、专业公正的由衷感激之情。

两面锦旗的背后，是人民法官坚持“如我在诉”理念、践行“司法为民”宗旨的生动写照。这起案件的成功处理，不仅维护了债权人的合法权益，使当事人免于陷入漫长诉讼之累，更彰显了人民法院在化解社会矛盾、维护公平正义方面所发挥的积极作用。在每一件案件的审理中，聊城市东昌府区人民法院的每一位工作人员始终秉持以法为据、以情为桥的原则，用专业与温度化解矛盾，让公平正义以更接地气、更暖人心的方式惠及群众。

赵琳

金乡法院：法治蒜都“枫”收兴农

（上接一版）

客商孙成对此深有体会。他怀揣20万元来到金乡，以口头约定的形式，委托本地收购商刘佳代收一批优质大蒜。然而，当孙成按约前来提货时，却只见空荡荡的仓库。刘佳以“市场波动未能收购”为爽约的托词，淡淡地承诺一个月内退还货款。

投资落了空，20万元货款悬而未决，后续计划全被打乱，孙成心里止不住地沮丧。正当他茫然无措的时候，一张普法宣传单页——《大蒜交易风险告知书》引起他的注意，他抱着试试的心态拨通上面的联系电话，找到了农产品法庭。

“我不应该犯这么低级的错误，连书面合同都没签，才被对方钻了‘空子’……”言语间，孙成满是懊恼与自责。法庭工作人员接过孙成提交的证据材料，坚定回应：“别急，有法庭在，这货款能帮您讨回来！”

速裁团队迅速启动调解程序，联合大蒜行业协会进行“背对背”调查，精准摸清当时市场价格波动的实际情况，全面掌握大蒜市场行情；及时固定聊天记录、转账凭证等关键证据，清晰还原口头约定的核心内容；最后组织双方“面对面”调解，从诉讼成本、信用影响、后续合作等多角度切入，结合近年来类似维权案例进行释法说理。

“打官司费时费力，你们都是做生意的，这个道理都明白。时间就是金钱，调解是双赢的选择。”经过法庭的耐心沟通和主持调解，双方达成和解并完成司法确认，前后仅用7天时间，20万元货款便“完璧归赵”。

“这场官司让我吃下了一颗定心丸。”孙成接过司法确认书时感慨道。更让他暖心的是，他还收到了法庭赠送的大蒜交易合同示范文本，“以后再做生意，心里就有底了”。

筑牢大蒜产业“诚信链”

客商黄兴的遭遇更为曲折。他收购了220吨大蒜，按约定储存在刘飞经营的冷库中。凭着敏锐的商业“嗅觉”，黄兴委托刘飞将大蒜加工成蒜片，以获取更高利润。结果，220吨大蒜仅加工出50吨蒜片，出成率明显低于行业标准。然而，刘飞坚持认为这是大蒜加工过程中的正常损耗，且拒不承担责任。黄兴无奈之下，将刘飞诉至法院。

农产品法庭法官严格审查合同条款，走访行业协会了解大蒜加工损耗标准，邀请专业技术人员进行分析论证，并委托鉴定损耗情况。最终认定存在部分不合理损耗，且刘飞存在不诚信经营行为，私自出售了其中70吨大蒜。综合案件查明的事实与证据，法院依法判决解除仓储合同，刘飞赔偿大蒜款，并返还50吨蒜片。双方均未上诉。本以为这次纠纷就此尘埃落定，可刘飞却以各种理由百般拖延，拒不履行生效裁判确定的给付义务。

“大蒜交易季节性很强，执行必须抢时间。”黄兴申请强制执行后，涉农产品快执团队迅速行动，第一时间立案，依法查封刘飞仓库里的大蒜蒜片，及时阻断可能发生的不当处置风险。执行法官多次沟通：“生效判决必须履行，如果拒不执行，将面临罚款、拘留，甚至被追究刑事责任。”“您的仓储费，法院会与申请执行人沟通。”“只有主动履行，才能挽回信誉。”最终，刘飞主动配合履行全部义务，黄兴也向其支付了仓储费，双方握手言和。

大蒜销售旺季告一段落，准备返乡的黄兴专程到法庭表示感谢。大厅LED屏幕上一行标语格外醒目：“法治是最好的营商环境。”滚动播放的“诚信红黑榜”，展示着守信商户的星级标识和失信被执行人的曝光名单，刘飞的名字出现在红榜备注栏中：“曾涉纠纷，已主动履行生效裁判。”

“大蒜法庭”不仅明辨是非，更专注于诚信履行后的信用修复。目前，金乡农产品交易纠纷案件执行到位率已提高至69.7%。“小蒜头”能成“大产业”，靠的是法治“兜底”，让买卖双方都安心；靠的是诚信“背书”，让每一笔交易中的信任和承诺落地生金。

从县志记载的治病良药，到如今富民强县的支柱产业，再到乡村振兴的法治样本——金乡大蒜的每一瓣，都凝聚着耕作的艰辛、交易的繁华与法治的守护。眼下的金乡，大蒜播种的耕作图景正徐徐展开。金乡大蒜，早已不只是一种作物，它是一种底气、一张名片、一份传承。蒜农们种下的是蒜，守的是心，盼的是日子越过越红火。 王文娟 闫福亮 李泽昊

风险谈到合作可能，尽力引导双方从“争对错”转向“寻共识”。

最终，孙灵俊条理清晰的分析与中肯的劝解融化了双方沟通的坚冰。在她的专业引导下，双方放下了对立情绪，自愿达成调解协议，且均按约定及时履行了付款义务，实现了法律效果与社会效果的有机统一。

情理兼顾：巧解心结止纷争

从商事纠纷到家长里短，孙灵俊总能精准找到化解矛盾的钥匙。在一起婚姻家庭纠纷案件中，原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被告返还财物。

该案虽事实明确，但情感与法律相互纠缠、错综复杂。因此，孙灵俊并未简单审理财物往来情况，而是敏锐地把握各方复杂心态。她先向被告清晰阐明法律规定：“夫妻共同财产的处分须经双方同意，家庭中一方单方面将大额财物赠与他人，侵犯了另一方的合法权益，该赠与行为无效。”同时，她也耐心安抚原告情绪，告知原告：“法律会维护您的合法权益，但也要避免过度纠缠，以免影响家庭后续生活。”

经过耐心释法说理，综合考量案件事实、家庭关系等诸多因素，孙灵俊在法理与情理之间精准找到了最优平衡点。在她的调解下，被告最终认识到自身行为的不当，当庭将涉案财物退还给原告；原告也表示愿意放下过往，与丈夫共同维护家庭稳定。一场可能让家庭彻底破碎的纠纷，在孙灵俊情理兼顾的调解下得以妥善解决，既维护了法律的公正，也守护了家庭的完整，一场可能三败俱伤的风波就此平息。

温情调解：暖心守护“夕阳红”

“办案不能只看法律结果，更要关注案件背后的人情冷暖，尽力化解矛盾、修复关系。”这

是孙灵俊常挂在嘴边的话。她深信，许多案件背后是剪不断、理还乱的情感纠葛与人际关系，要真正做到案结事了，需要付出远比开庭下判更多的心力。

她曾审理过一起令人啼笑皆非的案件：两位七八十岁的老太因日常琐事发生口角，情绪激动之下拳脚相向，最终双双受伤住院。案件进入诉讼程序后，双方女儿作为诉讼代理人参与其中，原本的邻里矛盾逐渐升级为“两代人对抗”，被告更是当庭提起反诉，双方剑拔弩张，均无丝毫退让之意。孙灵俊看在眼里，急在心里。她明白，对两位老人而言，官司输赢远不如晚年生活的安宁重要；对两家人来说，持续对抗只会让矛盾越积越深。

于是，她改变“开庭审理”的常规思路，先分别与两位老人的女儿沟通：“老人年纪大了，身体和心情都经不起折腾。咱们做子女的，应该多为老人的晚年生活着想，切不可让矛盾扩大。”随后，她又多次上门看望两位老人，以拉家常的方式倾听她们的委屈，讲述“远亲不如近邻”的道理，慢慢疏导两人的情绪。一次又一次的电话沟通，一趟又一趟的面对面调解，孙灵俊的耐心与真诚终于融化了双方心中的坚冰，促使两家人放下成见，就赔偿问题达成一致，多年的邻里情得以修复。

从厘清纷繁复杂的电子数据，到倾听两位老人的絮叨抱怨；从核算网络公司的营收账目，到安抚当事人激动的情绪……孙灵俊的故事，由日复一日的耐心、智慧与担当共同书写而成。她手中的法槌，敲响的是公正的回响，传递的是司法的温情。这位正义路上的守望者，将继续用她的“灵心”守护社会的和谐、百姓的安心。

张昱 于欣平



抽丝剥茧：以专业能力破解迷局

同事们常说，孙灵俊既有洞察秋毫的“慧眼”，又有定分止争的“灵心”。再棘手的矛盾，她总能精准找到关键所在；再对立的双方，她也能成功架起沟通的桥梁。

此前，一起备受关注的网络服务合同纠纷案摆到了她的案头。原告及被告均是网络行业内颇具影响力的从业人员，因账号运营管理的成效与费用问题争执不下，互相指责对方违约。该案一旦处理不当，极易引发行业内热议，进而影响司法公信力。

孙灵俊没有急于推进庭审程序，而是先沉下心来，仔细梳理案件细节。她逐页查阅双方提交的服务协议、运营数据报表以及沟通记录，详细标注出争议焦点与关键证据，聚焦双方对服务效果认定不同的核心矛盾，反复对比合同约定与实际履行情况。

调解过程中，她凭借过硬的专业素养，巧妙引导双方避开对抗式辩论的僵局，以“事实为依据、法律为准绳”展开抽丝剥茧般的劝解。她既向原告客观分析：“服务效果需结合行业标准与合同约定综合评判，不能仅凭主观感受主张权益。”也向被告明确指出：“合同义务的履行不能推诿，需对未达约定效果的部分承担相应责任。”孙灵俊从法律利害谈到行业声誉，从违约

近日，泗水县人民法院“泉乡·春晖”法治宣讲团干警应邀中册学区邀请，前往故县小学、徐李小学，开展新学期“送法进校园”活动。

在徐李小学，随着清脆的法槌声响起，一场别开生面的模拟法庭正式上演。“法官”“检察官”“书记员”“律师”“被告人”等角色依次登场，各个环节规范流畅，展现出同学们对法律的敬畏，也让在场家长直观感受到庭审的庄严与法官的权威。模拟庭审结束后，同学们纷纷写下心得体会。宣讲团干警结合案例拆解法律要点，提醒同学们“年龄不是‘免罪金牌’”“抢一块钱也是抢劫”，教育同学们知法守法，学会用法律保护自己。

梁磊 高洋 摄



陡沟法庭：让矛盾纠纷化解在“家门口”

在济南市西南部的山沟里，有一个规模不大却熠熠生辉的法庭——济南市市中区人民法院陡沟法庭。2011年11月，在乡镇合并、撤镇改办的改革浪潮中，陡沟法庭应运而生。其辖区涵盖3个办事处(镇改办)、66个村庄，人口30多万，2024年，陡沟法庭法官人均结案数553件。

近年来，陡沟法庭始终将人民满意作为新时代人民法庭工作的最高追求，用实际行动深刻诠释着“枫桥式人民法庭”的内涵，先后荣获“全国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山东省人民满意政法单位”“全省人民法庭工作先进集体”、山东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等诸多荣誉。

护航乡村振兴“不缺位”

陡沟法庭附近有一个拥有几百年历史的山区古村落，全村400多人，人均耕地面积不足0.6亩。前些年，为响应政府退耕还林的号召，村里将近300亩山地承包给部分村民，种上了核桃、杏树、山楂树等。后来，引来投资商对全村进行统一规划，打造民宿、采摘、垂钓等民俗旅游项目。

但是，在对几座山进行规划建设时，却遭遇了阻碍。17户村民在承包合同到期后，坚决不同意让出承包山林地，导致项目无法推进。村里多方协调无果后，无奈将这一户村民起诉至陡沟法庭。

为尽快化解纠纷，庭长李江与法庭同事一起来到村里，召集第一书记、村委会干部、投资商和村民，现场开庭。

李江从村里的历史讲起，从年轻人毕业后不愿回村，到因穷娶不上媳妇的光棍汉……一番人情入理的话语，如春风化雨，打动了在场的每一个人。17户村民意识到自己的私心阻碍了村里的发展，当场表示服从村里的规划，退出承包山林地。

村里也没有忘记这17户村民，根据每户的实际情况，帮助他们有的建起了塑料大棚，种起了草莓；有的建起了民宿，招揽过夜游客；有的开起特色饭店，生意十分兴隆。如今，这个村子春有花，夏秋有果，冬有景，一年四季游客不断。

巧解邻里纠纷“零距离”

在农村，许多案件和纠纷的根源往往在于一个“理”字。社会管理和治理的目的，就是要让法治的春风吹进每一个村落、每一个家庭。为此，陡沟法庭在辖区广泛开展“送法进村”活动，适时进行法律宣传咨询，将生活纠纷案件的庭审开在地头田间，把法律知识送到集市村庄，把调解工作做到群众的心坎上。

老李与老康是儿时玩伴，也是多年的邻居，两家有一处相邻的承包地。一次，老李急需用钱，向老康借钱，老康因家中有事未能出借，还说了几句不太中听的话，这让老李心生芥蒂，觉得老康看不起自己。此后，老李便借承包地的事找老康的茬，双方甚至发生了肢体冲突。老李坚称老康侵占了他0.3亩的承包地，老康则主张案涉承包地一直都属于自家。村委会、管区和司法所多次调解无果后，老李将老康告上了法庭。

本是多年好友，却闹得对簿公堂。承办法官深知此类纠纷若不能妥善化解，和谐友好的邻里关系也将不复存在。于是，法官没有选择单纯的坐堂问案，而是深入事发现场的田间地头展开调查，运用司法鉴定手段认定各方责任。

为了彻底解决纠纷并进行有效的法治宣传，法庭决定到承包地所在位置开庭审理此案，并让村委会组织村民到场旁听庭审。经过充分的庭审调查，法官将工作重点放在释法说理和调解上，最终老李和老康确定了地界，握手言和，实现案结事了。

这仅仅是陡沟法庭调解工作的一个缩影，也是基层法庭实质化解矛盾纠纷的生动实践。为充分发挥人民陪审员基层工作经验丰富、与辖区群众及驻地单位联系密切的优势和“桥梁”作用，陡沟法庭聘请了45名人民陪审员为司法联络员，他们遍布法庭辖区的村镇、街道、社区等。法庭在审理涉及某一司法联络员联络范围内的居民或单位案件时，会借助他们开展沟通、协调和调解工作，促进案件顺利推进。由此，凝聚起法庭、乡镇、村屯社区的三级解纷力量，构建起集法庭调解、

行业调解、专业调解为一体的人民调解格局。法庭每年依靠司法联络员成功解决纠纷案件300多件。

温暖化解家事“心连心”

“我辛辛苦苦把他们姊妹4个养大，娶了媳妇，嫁了人，成了家，现在我岁数大了却没人管。”前不久的一天，86岁的刘大娘满含泪水，向陡沟法庭的法官李伟杰哭诉自己被4个儿女抛弃的遭遇。

李伟杰立即赶到老人所在的村子，走访村干部和部分村民，连夜在老人家里开庭审理这起赡养纠纷案。“乌有反哺之义，羊有跪乳之恩”，在李伟杰的耐心教育下，刘大娘的儿子、闺女与老人抱头痛哭，当场承认错误，并对老人的晚年生活作出了妥善安排。李伟杰离开时，已是深夜。

“离婚纠纷中还会有旧情，赡养纠纷中还会有亲情，邻里纠纷中还会有乡情，借贷纠纷中还会有友情，交通事故纠纷中还会有同情。只要努力唤起人们的真情，大部分恩怨都会烟消云散。”这是陡沟法庭的法官常挂在嘴边的话。

随着时代的进步，陡沟法庭将信息网络与调解工作有机融合。在一起民间借贷案件中，被告以做生意需要资金周转为由多次向原告借款，后来却拒不还款，原告无奈将其诉至法院。案件受理后，承办法官电话联系双方，了解双方意愿，便决定组织调解。考虑到被告在外地工作，征得双方同意后，法官决定建立微信群，进行线上调解。经过协商，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顺利结案。这一案例不仅成功化解了双方的矛盾，还最大限度降低了当事人的诉讼成本。受此启发，陡沟法庭在后续的立案、审案中，秉持能线上不线下的原则，让案件审理搭上了信息高速的快车。

14年里，陡沟法庭的脚印留在33个行政村的泥土里，数万件案件的审结藏着“法理”与“情理”的平衡，陡沟法庭用“就地化解”的执着，让“枫桥式人民法庭”的图景越绘越闪亮——在这里，公平正义不是冰冷的条文，而是村头国徽的庄严、地头法槌的清脆、炕头调解的暖语，还是群众脸上舒展的笑容。

董广坤 李想